

# 2019“行走的汾酒”在京扬起酒文化风帆



□ 本报记者 丁新伟

从唐代大诗人杜牧笔下的山西杏花村,到享誉世界的历史文化名城北京;从汾河之滨的汾酒老作坊,到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,汾酒以跨时空相遇的形式,正与未来开展更多链接,与全世界开展更多对话,传播汾酒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,体现了汾酒人在新时代坚定的文化自信,以及不忘初心的历史使命。

11月10日,许是天公作美,一场夜雨过后,



记、董事长李秋喜,汾酒集团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汾酒股份公司总经理常建伟,汾酒集团董事长助理,汾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,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李俊,汾酒集团文化总监柳静安等各界领导、嘉宾,以及众多文化学者、主流媒体、经销商和消费者,以及汾酒爱好者“汾丝”代表共同参与了本次盛会。

将汾酒古法酿造技艺搬到现场打造实境“酿造车间”,诗歌朗诵《汾酒赋》、《我心飞翔》和汉服产品展示,现场聆听并体验清香汾酒品鉴,远方汾酒爱好者“汾丝”致信抒发汾酒情怀……让北京消费者“燃”起来的形式一个接着一个。



中央电视塔上空蔚蓝而清澈。上午9:40,“大国清香,追梦北京”2019行走的汾酒全国大巡展暨北京汾丝节在塔下隆重开幕。

活动现场,随着“火种”从中央电视台顶缓缓落下,肩负传承的火炬手们奔跑而至。当传承的圣火在李秋喜董事长手中点燃,温暖的阳光穿透白云,一时间光芒万丈。

来自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的领导,原国家博物馆副馆长张威,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党委书

传承数千年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汾酒酿造技艺,音乐、视频、诗歌朗诵、酒道表演等地域特色鲜明的表演形式,极大地激起了北京市民的参观热情。围观现场出酒、聆听品鉴技巧,又或是领取一张以“行走的汾酒”为主题的明信片开始,集齐5枚“行走的汾酒”印章,换取一件具有纪念意义汾酒文创产品,清香之美便在互动中得到有效传达。每一个好奇的眼神,每一段走心的对话,都是行走的意义。

常建伟则表示,2019行走的汾酒全国文化大巡展北京站的主题是“大国清香,追梦北京”,希望借此次机会,使汾酒能与北京这座国际化大都市产生文化、思想、感情和认识上的精彩碰撞,实现互通互融。

北京作为2019行走的汾酒全国文化大巡展的第二站,在往期巡展精彩活动基础上,做了一系列创新,采自杏花村的象征“中国酒魂”6000年血脉传承的圣火种以“火上云霄”的方式从中央电视塔顶部降落,民乐《光明行》表演,诗歌朗诵《汾酒赋》、《我心飞翔》,以及武术表演,都将汾酒文化以与传统文化结合的方式体现地淋漓尽致,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。

“汾丝节”是2019行走的汾酒全国文化大巡展的“升级版”,以丰富多元的形式感恩汾酒爱好者和消费者,加强汾酒与“汾丝”之间的联系。本



各地。一条万里酒路从杏花村的根脉出发,开枝散叶,衍生出了一个百花齐放的白酒王国,聚焦当下,汾酒继续用行走与城市互动、跟消费者“交心”,和世界对话,在这种特有的开放包容和积极奋进中,“大国清香”精神感染着行业内外。

行走的汾酒全国文化大巡展走向全国,全世界,将传承千年的汾酒酿造技艺和历史文化传递给市场和消费者,加深汾酒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联系。这种以“行走”传递文化力、激发市场力的创新模式,正对酒行业今后发展产生重要启发和引领价值。



次活动期间,主持人宣读了一位来自远方“汾丝”的信,内容表达了粉丝的北漂追梦和对汾酒的情怀。李俊与受邀来到现场的“汾丝”互赠了礼品,并为其颁发了“行走的汾酒”传播大使证书。

行走的汾酒全国文化大巡展走向全国,全世界,将传承千年的汾酒酿造技艺和历史文化传递给市场和消费者,加深汾酒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联系。这种以“行走”传递文化力、激发市场力的创新模式,正对酒行业今后发展产生重要启发和引领价值。

## 朝阳凤凰山

朝阳市凤凰山旅游景区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区东部,紧邻中心城区。占地67.84平方公里,集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、人文景观为一体,现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。

凤凰山旅游景区生态资源富集。拥有林地面积1334公顷,经调查植物种类多达790种,整个风景区森林覆盖率达到85%,素有辽宁植物宝库之称。景区内野生动物种类众多,达330种,独特的地质构成和气候条件造就了凤凰山重峦叠嶂、峭壁崎岖的自然景观,

“天然大佛”“金驼望月”等自然景观妙趣天成,惟妙惟肖,是极具特色的生态观光旅游目的地。历史上的凤凰山曾是森林茂密、柴草郁郁、禽兽出没的地方。据《十六国春秋·前燕录》记载:晋代时,“此地山峦重叠,森林茂密,兼有峡谷平原,六畜兴旺”,若逢兵事,“山峦作屏障,峡谷供给养,此地为福德之地也”。至辽代,凤凰山乃是一天然猎场,辽世宗率群臣常猎于山中。唐代的凤凰山,“原野从林,水草丰盛,树木阴翳,狼虎成群”,正如唐剑南节度使、著名边

塞诗人高适所说的“营州少年厌原野,狐裘蒙泽猎城下”。明末清初的凤凰山,更是“春天绿树盘岩,夏季万卉齐发,秋高枫林似火,寒冬松柏长青”。清康熙四十一(公元1702年),满蒙猎手在山上曾猎获一只体大如牛、角杈盈大的十六杈老鹿,还曾捕射过全身乌黑,顶生白毛的巨熊。

凤凰山旅游景区有着悠久的佛教历史。凤凰山,东晋时称龙山,历史悠久并见诸史籍。据《晋书》及《十六国春秋·前燕录》记载:“晋咸康七年(公元341

年),燕王慕容皝建都龙城,位置在柳城之北,龙山之西,所谓福德之地也。自此,朝阳古城便翻开了三燕故都近百年的历史。作为龙山,其悠久的历史便也由这时发端并逐步走向辉煌。据《晋书·载记第九》记载:“晋永和元年,皝亲率群僚观之,去龙二百步,祭之以太牢。二龙交首嬉嬉,解角而去”。“皝大悦,还宫殿,赦其境内,号新宫曰和龙宫,立龙翔佛寺于山上”。龙翔佛寺,是凤凰山历史上第一座佛教寺宇,也是迄今为止东北地区最早见诸史籍的佛

寺。从此,佛教在这里广为流传,凤凰山已成为影响很大的一处佛教圣地。龙翔佛寺的兴建,开始了凤凰山乃至朝阳佛教文化的历史。75年后,即公元420年,龙翔佛寺高僧释昙无竭率25人赴天竺取经,成为我国历史上最早西行求法僧人之一,早于唐玄奘207年。

经历了前燕、后燕、北燕的兴衰,凤凰山的佛教已经奠定了雄厚的基础,到了隋朝时期,凤凰山已是越来越兴盛,越来越有名气。据《资治通鉴·卷一百七十九隋记》记载:“文帝十六年(公元596年)又诏镇北于营州龙山立寺。”这时的基础建筑已初具规模。到了唐朝,佛教传播日盛,信徒与游客云集,塔寺兴起,凤凰山步入了第一个兴盛期后的平稳发展阶段。

至辽代,凤凰山再度兴旺。上寺之凌霄塔、中寺之摩云塔、北沟之大宝塔均是辽时构建,同时还兴建了华严寺、天庆寺、倒座观音洞及观音堂。诚可谓大兴土木,盛极一时。此时的凤凰山,又叫大龙山,名字源于黑白二龙的传说。

到了清初,乾隆皇帝按《诗经》中的“凤凰鸣矣,于彼高岗;梧桐生矣,于彼



朝阳”的诗句,把龙山改名凤凰山,又以这诗句中的“凤鸣朝阳”之意,把龙城改名为朝阳。

经考古调查,凤凰山内存在有红山文化、夏家店等各时期的的文化遗址27处,文物景点18处。凤凰山旅游景区有始建于前燕的摩崖佛龛,始建于清代的卧佛洞和莲子洞,始建于辽代的摩崖塔、大宝塔、凌霄塔,始建于辽代的天庆寺、华严寺和清代的延寿寺、云接寺。另外,南天门、钟鼓楼、“降香十八盘”古道、“倒座观音”等景点也成为游人驻足的人文景观。

延寿寺,俗称下寺,原名报恩寺。始建于清康熙五十年(公元1711年)华严寺之徒海昌,接引其师弟海明。同年,海明为报答海昌引荐之情,募化修建寺庙定名为报恩寺,清乾隆年间该寺修缮,更名为延寿寺至今。整个寺院由六重正殿,三重东西配殿组成,中轴线上从前至后依次是天王殿、地藏殿、大雄宝殿、药师殿和关帝殿,观音殿和经楼。延寿寺与其它寺院唯一不同的,该寺的钟楼和鼓楼分别建在寺院两侧对称的山腰上。每年的农历七月三十,是延寿寺的传统庙会,也是凤凰山流传至今,影响最大、规模最大的庙会。

朝阳的诗句,把龙山改名凤凰山,又以这诗句中的“凤鸣朝阳”之意,把龙城改名为朝阳。



陈建全,郑玉春:本院受理的(2018)川1303民初136号原告陈建全与被告郑玉春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

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8)川13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晓倩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,并承担诉讼费10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宋红艳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宋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8)川130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王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晓倩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王怀庆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宋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8)川130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王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晓倩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巫平财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宋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8)川1303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晓倩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陈龙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华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川1303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陈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洪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河南通许县人民法院

毛利来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华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022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陈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洪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

刘友良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华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022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陈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洪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

王金海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王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022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金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

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

陈松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华与被告陈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皖1126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陈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洪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杨伟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0183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陈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王建波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王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182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建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朱乾坤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朱乾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0182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朱乾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

陈松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华与被告陈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皖1126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陈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洪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邢建华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邢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402民84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邢建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程明: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海与被告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402民122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程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金海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王建波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王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402民108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建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张洪海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张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402民137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张洪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

王自成: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玲与被告王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(2019)豫1402民12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王自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晓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144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逾期不上诉,本院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